

上海市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青国资委〔2022〕22号

关于同意上海宝联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注册资本金的批复

上海青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上海宝联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金的请示》（青发集团〔2022〕20号），经我委研究，现批复如下：

1、根据《关于上海青发市政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合作相关事宜的请示》（青府办秘〔2021〕63号）的办理便函，原则同意上海宝联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即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减至人民币 3000 万元。

2、请你公司按有关规定办理国家出资企业变动产权登记、

企业减资等相关手续。

